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

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我國向來鼓勵青年參與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，透過服務體驗學習，亦鼓勵青年組隊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舉辦青年國際會議、論壇或活動，瞭解國際發展脈絡及重點，另我國與澳洲、紐西蘭、日本、加拿大、德國、韓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比利時等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定，亦使青年能赴國外增加人生經歷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國際參與能力。

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自 100 年度起每年舉辦青年度假打工徵文比賽，每屆皆獲得熱烈迴響；為擴大青年分享國際參與經驗，今年首度擴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活動，分 3 組競賽：國際志工組、國際會議組以及度假打工組，歡迎曾赴國外參與國際志工、國際會議及度假打工的青年，透過此平臺分享國際參與交流之喜怒哀樂，讓全世界一同分享您獨一無二的國際交流體驗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曾赴國外參與國際志工、國際會議及度假打工的青年皆可投稿。

四、徵件時間：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（一）至「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」網頁(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/)線上投稿：上傳參賽文章 800-1200 字，照片 1-3 張(各照片需含有圖說)。

（二）分 3 組競賽：國際志工組、國際會議組以及度假打工組，依照組別下載「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-國際志工組【徵文比賽】-申請書」、「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-國際會議組【徵文比賽】-申請書」、「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-度假打工組【徵文比賽】-申請書」，撰寫作品後上傳投稿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：

（一）評選小組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：主題切合性（20%）、文章結構與技巧(40%)、文字情感表達力(40%)

分 3 組(國際志工組、國際會議組以及度假打工組)分別獎勵：

各組第一名：1 名，新臺幣 10,000 元等值全家便利商店禮券。

各組第二名：1 名，新臺幣 8,000 元等值全家便利商店禮券。

各組第三名：1 名，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全家便利商店禮券。

各組佳作：3 名，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全家便利商店禮券。

名單公布：預定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公布。

（三）以上入選名單除於青年署網站、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網站及「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」活動網頁公布外，並以電話、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七、其他徵選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與徵選之作品，須為原創，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；如侵權確定，本署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
（二）參與本次徵選所投稿之文章不得重複投稿其他徵選、競賽活動，且曾入選之作品不得再次投稿。

（三）錄取作品者需提供原始檔予本署，本署保留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及著作使用權，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、推廣、展覽、網站及本署出版時使用。且應就其投稿圖片、文字、肖像權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，並配合填寫著作利用同意書。

（四）本署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（包含禮券項目、金額）之權力。

（五）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
（六）得獎人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，取消致贈禮券。禮券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，將由專人處理中獎事宜。活動結束將以網路公告、電子郵件兩種方式通知中獎訊息，請參加活動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。公告後指定期限內若未確認得獎資格，視同放棄。

（七）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中獎民眾需於指定期限內依據通知進行回覆。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

（八）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者需依指定時間內完成身分確認，逾期或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，本單位得另行遞補得獎者名單。

（九）得獎者需確實填寫領獎收據、著作利用同意書，並附上身分證影本以進行領獎身分核對(外國人士提供護照)，得獎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領獎身分核對使用且不予退還。

（十）得獎禮券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後始得領獎。中獎人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承辦單位將於次年 2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給中獎人。如中獎人不同意提供資料或填寫相關文件視為自動棄權，將不具中獎資格。

（十一） 其他未盡事宜，於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站公告。

八、聯絡人：

委辦執行單位：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人：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專案小組林宜慧小姐

電話：02-23566366

電子信箱：ivy@webfuture.com.tw

主辦單位連絡人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張惇惠科員

電話：02-23566258

電子信箱：cth@mail.yda.gov.tw